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0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11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在沧州、芜湖分别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264,773,5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199,536.62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1,185,872.47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使用募集资金49,098万元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

二、项目进展及对产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中由芜湖制膜负责实施的“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中的一条BOPA薄膜生产线相关设备调试完毕,完成了试生产,现已开始正式投产。该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19,000吨。

该条生产线的投产将提高公司BOPA薄膜产品的产能,提高BOPA薄膜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 BOPA 薄膜领域的优势地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生产线从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6,173.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6,173.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2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和上轮融资,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769.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最高成交价为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39,2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最高成交价为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39,2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最高价格为21.88元/股,最低价格为20.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23)。

公司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得超过46.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3.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最高价格为21.88元/股,最低价格为20.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上市许可 申请获得新加坡卫生科学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经营基本情况
公司为履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9,0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1.69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7.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83,237.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9,0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1.69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7.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83,237.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药品相关情况
鼻咽癌是一种发生于鼻咽部黏膜上皮的恶性肿瘤,是常见的头颈部恶性肿瘤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0年鼻咽癌在全球范围内确诊的新发病例数超过13万。由于发病部位位置的原因,很少采用手术进行治疗,针对局限性疾病主要采用放疗或放疗与化疗相结合进行治疗。

本次上市许可申请系基于JUPITER-NCT02581798及POLARIS-02(一项针对二线及以上治疗的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的 multicenter、开放标签、III期关键性注册临床研究, NCT02915432)的研究结果。

JUPITER-02研究是鼻咽癌免疫治疗领域首个国际多中心、样本量最大的双盲、随机对照 III期临床研究,其研究结果发表在2021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全体大会(#LB.2)、《自然-医学》(Nature Medicine, 影响因子:82.9)、《美国医学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影响因子:120.7)发表。研究结果表明,与单纯化疗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复发/转移性鼻咽癌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以下称“PFS”)和总生存期(以下称“OS”),死亡PPS达到21.4%,3eOS达到64.5%,使患者的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48%,死亡风险降低37%,且安全性良好。

POLARIS-02研究结果于2021年1月在线发表于《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 影响因子:45.3)。临床研究显示,特瑞普利单抗在联合化疗失败后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中表现出持久的抗肿瘤活性和可控的安全性,患者生活质量评分(QoR)为20.5%,中国特瑞普利单抗上市前(DoR)为12.8月,中位OS达17.4个月。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抗肿瘤药物,曾荣获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1个适应症的40多项临床试验发起和启动研究,正在进入或完成关键的注册临床研究并在多个瘤种国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适应症已在4个国家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获准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多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年版),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PD-1单抗药物。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2023年10月,特瑞普利单抗已作为首款鼻咽癌药物在美国获批上市。此外,除本次上市许可已获HSA受理外,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分别受理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帕纳泊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以下称“TGA”)受理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帕纳泊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患者,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上市许可申请的递交系公司项目(Project Orion)发起和推动,为FDA和EMA等国家及地区的监管机构搭建合作机制和框架,允许不同监管机构同时评审药品的注册申请,目前已在FDA、EMA、HSA、加拿大卫生部(HC)、MHA等多家监管机构参与。申请美国上市项目,最适应必须同时满足临床条件。一般情况下,该申请应符合FDA的安全性评价标准,且药物需在治疗严重疾病并且药物如获准批准,将显著提高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并且患者自身有较大的医疗需求和迫切性。在此类项目的工作框架下,国际监管机构间的合作有助于申请者更迅速地来自其他国家的创新疗法。

特瑞普利单抗适应症符合该申请标准,是首个被纳入美国上市项目的国产抗肿瘤药,此前公司已通过美国FDA向TGA递交特瑞普利单抗鼻咽癌适应症的事项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公司在多个适用该路径的国家及地区探索快速上市的可能性,如获批准,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的影响力,拓宽公司国际化的战略布局,有望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HSA的评审周期和审查结果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上市许可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董事会议的提前通知事项,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半导体设备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半导体设备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签约情况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计划在半导体设备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开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0TA97M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号2幢
成立日期:2019-01-08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平板显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设备卡盘生产、静电卡盘整机设备及零配件组装;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清洗、翻新;金属材料、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压力容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重大签约情况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计划在半导体设备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开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0TA97M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号2幢
成立日期:2019-01-08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平板显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设备卡盘生产、静电卡盘整机设备及零配件组装;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清洗、翻新;金属材料、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压力容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重大签约情况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计划在半导体设备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开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0TA97M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号2幢
成立日期:2019-01-08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平板显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设备卡盘生产、静电卡盘整机设备及零配件组装;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清洗、翻新;金属材料、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压力容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重大签约情况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计划在半导体设备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开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0TA97M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号2幢
成立日期:2019-01-08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平板显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设备卡盘生产、静电卡盘整机设备及零配件组装;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清洗、翻新;金属材料、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压力容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重大签约情况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计划在半导体设备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开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0TA97M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号2幢
成立日期:2019-01-08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平板显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设备卡盘生产、静电卡盘整机设备及零配件组装;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清洗、翻新;金属材料、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压力容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重大签约情况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计划在半导体设备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开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0TA97M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号2幢
成立日期:2019-01-08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平板显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设备卡盘生产、静电卡盘整机设备及零配件组装;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清洗、翻新;金属材料、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压力容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重大签约情况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计划在半导体设备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开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0TA97M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号2幢
成立日期:2019-01-08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平板显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设备卡盘生产、静电卡盘整机设备及零配件组装;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清洗、翻新;金属材料、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压力容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重大签约情况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计划在半导体设备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开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0TA97M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号2幢
成立日期:2019-01-08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平板显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设备卡盘生产、静电卡盘整机设备及零配件组装;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清洗、翻新;金属材料、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压力容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重大签约情况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计划在半导体设备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开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0TA97M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号2幢
成立日期:2019-01-08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平板显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设备卡盘生产、静电卡盘整机设备及零配件组装;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清洗、翻新;金属材料、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压力容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重大签约情况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计划在半导体设备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开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0TA97M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号2幢
成立日期:2019-01-08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平板显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设备卡盘生产、静电卡盘整机设备及零配件组装;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清洗、翻新;金属材料、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压力容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重大签约情况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计划在半导体设备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开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0TA97M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号2幢
成立日期:2019-01-08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平板显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设备卡盘生产、静电卡盘整机设备及零配件组装;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清洗、翻新;金属材料、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压力容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重大签约情况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计划在半导体设备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开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0TA97M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号2幢
成立日期:2019-01-08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平板显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设备卡盘生产、静电卡盘整机设备及零配件组装;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清洗、翻新;金属材料、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